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 2月- 1日
文	字第152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蘇婉真
電話：713-4000#5102
傳真：722-5594
電子信箱：qw1101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08307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主旨：有關推動108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附件)」詳如說明段，惠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轄區醫療院所對於大腸癌篩檢參與及民眾的便利性，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大腸癌篩檢率。
- 二、活動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
- 三、活動對象：加入健康便利站之基層診所及地區、區域醫院（排除本年度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醫療院所及市立醫院）。
- 四、執行方式：
 - (一)篩檢對象：居住本市50-69歲符合大腸癌篩檢資格之民眾。
 - (二)獎勵條件：
 - 1、達陣獎：至少完成50人大腸癌篩檢，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
 - (1)基層診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6組，給予1,000-6,000元禮券。
 - (2)地區及區域醫院：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5組，給予1,000-5,000元禮券。
 - 2、績優獎：至少完成200人大腸癌篩檢，採累計制每年評比一次，並以下列加權方式(每完成1案/分)計算總積分，

再以總積分排名，給予1,000-2,000元禮券。

(1) 50歲首次大腸癌篩檢(1.5分)

(2) 51-69歲大腸癌篩檢(1分)

五、審查標準：

(一) 上半年統計至108年6月30日、下半年統計至108年11月30日，請於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 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108年7月3日、108年12月4日報表為主。

(三) 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請領禮券。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健保診所協會、高雄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健康管理科

局長林立人

抄以：「較知診所-地區及區域醫院

2. 列網站

康維敬 2/201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如所
王欽
108/2/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大腸癌篩檢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一、活動目的：藉由獎勵競賽方式，提高本市轄區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意願，以利市民篩檢就近性增加篩檢意願，期提升篩檢涵蓋率。

二、活動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活動對象：加入健康便利站之基層診所及地區、區域醫院

(排除本年度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醫院及市立醫院)。

四、執行方式：

(一)篩檢對象：居住本市 50-69 歲符合大腸癌篩檢資格之民眾。

(二)獎勵條件：**【達陣獎】** 至少完成 50 人 大腸癌篩檢。

【績優獎】 至少完成 200 人 大腸癌篩檢。

(三)**【達陣獎】** 依醫療院所別分成以下兩組競賽方式進行。

1.基層診所：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6 組(如下表)，給予 1,000-6,000 元禮券，本局分別於 7 月 3 日、12 月 4 日至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組別	完成篩檢人數	獎勵金額
第 1 組	50-99 人	1,000 元
第 2 組	100-199 人	2,000 元
第 3 組	200-299 人	3,000 元
第 4 組	300-399 人	4,000 元
第 5 組	400-499 人	5,000 元
第 6 組	500 人以上	6,000 元

2.地區、區域醫院：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5組（如下表），給予1,000-5,000元禮券，本局分別於7月3日、12月4日至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

組別	完成篩檢人數	獎勵金額
第1組	50-199人	1,000元
第2組	200-299人	2,000元
第3組	300-399人	3,000元
第4組	400-499人	4,000元
第5組	500人以上	5,000元

(四)【績優獎】依轄區人口數分成以下五組競賽方式進行。

- 1.基本資格：各轄區醫療院所篩檢人數至少達200人，方能參與競賽。
- 2.計分方式：採用累計年度結算制，本局於12月4日至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各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並以下列加權方式計算（每完成1案/分）總積分，再以總積分排名。

①50歲首次大腸癌篩檢(1.5分)

②51-69歲大腸癌篩檢(1分)

- 3.獎勵方式：分組依總積分排名（如下表），給予1,000-2,000元禮券。

單位	分組	區域	積分排名	獎勵金額
基層診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第1組 (5萬以上人口)	三民1、前鎮、苓雅、左營、 鳳山1，共5區	前10名	第1-3名 2,000元 第4-6名 1,500元 第7-10名 1,000元
	第2組 (3至未滿5萬人口)	鳳山2、楠梓、小港、鼓山、 新興、大寮，共6區	前8名	
	第3組 (1至未滿3萬人口)	岡山、三民2、仁武、林園、鳥 松、路竹、美濃、大樹、 旗山、橋頭、梓官、大社， 共12區	前6名	

	第 4 組 (5 千以上人口)	燕巢、茄苳、彌陀、湖內、 阿蓮、旗津，共 6 區	前 3 名	第 1 名 2,000 元 第 2 名 1,500 元 第 3 名 1,000 元
	第 5 組 (未滿 5 千人口)	內門、六龜、杉林、永安、 田寮、甲仙、桃源、那瑪夏、 茂林，共 9 區	前 1 名	2,000 元

五、審查標準：

1. 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報表為主。
2. 計算方式：上半年統計至 108 年 6 月底、下半年統計以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第 2 次獎勵金額需扣除第 1 次獎勵(已領取)金額。
3. 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獲獎資格醫療院所至各轄區衛生所簽收及領取禮券。